



(影視法律系列)

關於影視投資中 上映檔期安排及 財報查核爭議分析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
重訴字第900號民事判決為例

魯忠翰*
威律法律事務所
副所長、律師

目次	壹、前言	肆、關於「事件一：遲延上映」
	貳、案例事實	伍、關於「事件二：未依約提出財報」
	參、本件爭點	陸、結論

壹、前言

影視投資架構中，因為影視投資金額高、風險高，製作成本動輒需要新臺幣數千萬元以上，投資人大多是由專業影視投資基金、投資機構，偶爾也有少部分的個人共同投資。而投資的方式，

除了一般公司經營使用的「股權投資」外，常見的投資方式有「項目投資」¹，也就是以特定影視作品為核心，投資人直接針對該特定影視作品享有權利、收益分潤。

因此，投資人就其出資所能享有的一切權利義務，都必須透過投資合約加

以確保。對於投資人而言，龐大的資金在上映播出前尚無法回收，所以投資人十分重視上映播出及回收的時程；另外，票房收益財報資料是否實在，也會影響最終可以回收的金額。

本文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00號民事判決為例，討論在影視投資合約中應如何妥適處理「上映檔期安排」及「財報查核」。

貳、案例事實

一、在電影長片「盛情款待」之爭議中，原告為投資人，被告為製作方，雙方於2016年11月23日簽署投資協議書（下稱「協議書」），原告以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投資用被告之電影長片「盛情款待」（下稱「系爭影片」）。

二、然而，於履約過程中，原告認為被告除了未定期召開監管會議外，尚有以下違約情事：

「事件一：遲延上映」：依協議書第2條第3項約定，被告須於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影片製作，以及至少在日本及臺灣之戲院上映，被告主張投資合約中並未對於上映場地之規模、形式、特色的戲院加以限制，故而系爭影片已於2017年11月15日在東京TOGEKI大樓3樓的TOGEKI影院上映，已符合合約義務。但原告主張該處所為歌舞伎劇場，並非電影院，不屬於一般僅可播放商業電影

的電影院、未對一般消費者售票之特映會，已構成違約。

「事件二：未依約提出財報」；原告主張被告未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專案財務報表，但被告主張協議書第3條關於財務報表的規定，僅要求被告在收到會計師製作之簽證報告後的7天內提供原告。而在原告2018年5月17日起訴前系爭影片專案財務報表尚處會計師編製階段，因此並無交付財務報表義務及可能性。

參、本件爭點

本文謹以「事件一：遲延上映」、「事件二：未依約提出財報」兩項爭點為例，分析本件影視投資架構，並就影視投資協議關於上映發行、財報查核部分進行分析，並提出未來相關投資協議可能調整之方向，以向將來避免投資爭議。

肆、關於「事件一：遲延上映」

一、法院駁回原告主張，理由略以

「被告已經舉證系爭影片於2017年11月15日在東京TOGEKI戲院舉行東京特映會，原告雖不爭執有特映會之事實，但爭執該處所為歌舞伎劇場，並非電影院，故仍不符合雙方的約定。然被

告已經舉證東京TOGEKI戲院為可播放包含歌舞伎在內電影之戲院，且與一般電影院相同，亦有螢幕及數位播放、放映設備，則依兩造約定被告僅需於約定期限前，完成影片製片，並至少在臺日兩地之一戲院上映即可，並無就必須特定於在何種規模、形式、特色的戲院放映始可，自不得於事後限縮之解釋，而認為被告並未在一般僅可播放商業電影的電影院或未對一般消費者售票為特映會而屬於違約，此為事理當然……被告舉行系爭影片特映會的東京TOGEKI戲院，固然屬於具有特殊屬性、傳統風格的東劇戲院，但仍不失為可以公開售票、公開放映、具備一般戲院或電影院相同功能及設備的戲院，原告於被告提出前述已在東京TOGEKI戲院進行特映會的事實後，乃稱需於一般電影院放映，既非約定當時即已特定的約款內容，不能事後拘束被告」。

二、分析討論

影視作品的製作完畢後，基於許多考量未必直接上映，必須依照不同作品類型安排行銷及檔期，例如：7月及8月考量到學生族群在暑假期間，可能會釋出比較多的動畫長片；與家庭親情有關之題材可以在父親節或是母親節檔期播映；又或是國片上映檔期會盡量避開好萊塢大片，避免影響票房等等。

另外，因為國內外影展通常會要求

參賽影片必須是「以影展為首映」²或是「影展前不能公開播放」，否則將喪失報名資格，所以我們常常看到許多得獎無數的電影在戲院上映，其實在數年前已經製作完畢，考量參與國內外影展而延後上映時間。

因此，上映時間可能因為影展規劃、行銷宣發、檔期安排之故而有所變動，在影視投資合約中會有預定上映時間，例如合約約定在2023年第4季上映；但具體上映安排，會載明於「商業利用時間、方式決定權」條款，由製作公司享有決定權，或是需要與投資人共同討論後再由製作公司進行安排。

回到本件案例，被告於2017年11月15日在東京TOGEKI戲院舉行東京特映會究竟算不算上映，屬於個案認定的問題。以本件協議書記載的文義而言，並未限制放映的規模、形式等條件，被告或許是為了避免違約而選擇在此舉辦特映會，當然也可能是作為一種行銷宣發的方式。但如果投資人特別重視或要求必須在特定區域之全部影院同步上映，且不同意只以特映會方式上映，可以在投資合約中明確具體約定上映的影院及區域、形式、規模。

伍、關於「事件二：未依約提出財報」

一、法院駁回原告主張之理由

法院駁回原告主張，理由略以：「依據協議書第3條約定，被告應負責的義務，是在依據法規送交會計師簽證及將經過簽證會計師的查帳報告，在報告簽證完成並送交被告後的7日內，送交原告1份留存。被告已經陳明系爭影片2017年度的收支，於起訴當時，仍在會計師查核中且未能完成簽證，則被告於起訴時仍未收到簽證會計師的查帳報告，當然無法履行約定的7日內送交簽證會計師的查帳報告給原告的義務，自難以2017年會計年度已經終結，時至2018年間，被告卻還沒送交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成系爭影片專案財務報表一事，即斷定被告已經違反協議書第3條約定。2.原告也未舉證證明於起訴時，會計事務所的會計師未能查核完畢以完成簽證報告，係因為被告一方故意拖延所導致，且依據一般社會經驗，當年度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於義務人蒐集完成當年度會計憑證後，通常於次1年度始能完成查核及簽證並出具簽證的財務報表，則被告抗辯被告委任的會計事務所會計師就系爭影片2017年度簽證的查核尚在進行、至起訴時甚未完成簽證，也未交付原告簽證完成的財務報表，並非顯然違背社會常情及商業或交易習慣，無法認為被告因此即有違約」

二、分析討論

有關影視作品的預算，可分為「預

定製作預算」和「預訂宣發預算」兩大部分。而「預定製作預算」進一步可分為「線上費用 (above-the-line)」和「線下費用 (below-the-line)」。「線上費用」是給予主要創作團隊的費用，例如編劇、製片、導演、監製以及主要演員的報酬和額外分潤。而「線下費用」主要是支應製作設備、技術人員的費用，例如劇組人員的報酬、設備租用、美術道具布景、造型化妝、交通食宿、後期聲音等³。在投資合約中，通常製作方會把預算表列為附件，以作為投資人簽約前判斷之參考，投資人也會針對預算編列提出增刪意見。

在上映前的製作階段，製作方會針對預定製作預算之開支製作報表，如有任何費用開支，均會要求創作團隊開立相關支出憑證核銷，並檢查常是否有費用浮報、預算外支應或是明細短少等問題。而在上映後發行、戲院票房分潤，製片方是委託宣發公司負責，故合約中可以約定，投資人可以向製片方或宣發公司調取收益資料，確認金額是否合理^{4、5}。

回到本件爭議，雙方約定是要求被告在收到會計師製作之簽證報告後的7天內提供原告，但這個時間會取決於會計師製作的時間，如果製作方有遲延提供憑證等情況，也可能會讓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時間延後，但投資人往往難以證明會計師完成簽證報告的時間，且

會計師簽證通常於次1年度始能完成簽證查核，投資人較難及時掌握收支狀況。因次，如果投資方需要較及時之財報，可能的作法是在投資合約中擴大查帳權之資料範圍，或要求提出製作公司在一定期間內先提出自行製作的報表。

陸、結 論

影視投資是一個漫長且複雜過程，製作方及投資方共同歷經漫長的製作階段後，接著共同面對市場票房的挑戰，而彼此間的合作關係，必須事前投過投資合約規劃和協商。

因此，在進行影視投資時，除了作品著作財產權的歸屬、收益範圍、分潤條件次序外；上映檔期安排、財報查核，都是攸關最終投資收益的重要條款，而透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

第900號民事判決，可以發現投資人在影視領域所面臨的風險，特別是在合約條款的设计上所需要注意的細節。

在上映檔期安排方面，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行銷宣傳、影展需求等，屬於專業判斷事項。因此在投資合約中，除了先約定預定上映日期，也可以要求對上映場地和方式進行約定，讓製作方與投資方對於上映時間都有一定參與及決定空間。

財報查核方面，投資人在影視投資合約中通常會享有財務報表查權，檢驗開支及收益的合理性。因此，合約中宜具體約定報表提供的時間，查帳的範圍，以便能及時且全面了解財務狀況。讓雙方都能在合理的條件下，共同分擔製作風險與票房風險。♣

註釋

1. 關於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之差異，以及在文創法中投資抵減的規定，請參見文化內容策進院，產業專題研究及調查報告：周逸濱、魯忠翰，《文創法》修正通過！人人投資電影，一起拿金馬獎的時代來臨，2023年，原文網址：<https://taicca.tw/article/cce28545>。
2. 請參見，2023台北金馬影展報名規章：「台北金馬影展，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主辦，其下設立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執行。2023台北金馬影展將於11月9日至11月26日舉行。壹、觀摩影展報名資格、觀摩長片類型不拘，劇情、紀錄、實驗、動畫皆可報名，片長限60分鐘以上，報名影片需於2022年1月之後完成方可報名，且於2023台北金馬影展之放映需為台灣首映。」網址：<https://www.goldenhorse.org.tw/film/about/entry/>。

3. 李祐寧，如何拍攝電影（第三版），2017年，81頁。
4. 關於行銷費用疑有浮報、未有明細所衍生爭議，可參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1065號民事裁定（電影長片《杏林醫院》爭議）。
5. 關於電影公司未依照合約如期給付電影收益分潤爭議，可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50號民事判決（電影長片《角頭2：王者再起》爭議）。

關鍵詞：影視投資、檔期安排、財報查核

DOI：10.53106/279069732011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

書籍推薦

📖 日本娛樂產業與法律—兼論臺灣娛樂法

作者：安藤和宏

譯者：林佳瑩

簡介：本書從娛樂產業的觀點深入音樂、電視、廣告、出版、電影、動畫、遊戲、戲劇的相關日本法律，並可與臺灣的娛樂產業及法律相互對照觀察，娛樂性與專業度十足。

📖 娛樂法—影視音樂IP與合約爭議

作者：林佳瑩、張志朋

簡介：娛樂產業深入我們的日常生活當中，但您知道娛樂產業所面臨的法律問題嗎？本書綜覽電影、音樂、遊戲、電視等娛樂產業，蒐集了超過60個台灣的經典判決，從著作權法、商標法等IP及合約多個角度切入，透過深入淺出的案例介紹，帶您一探娛樂產業的法律面貌。在娛樂產業高度蓬勃發展與變動的現今，「IP開發」已經成了熱門詞彙。您可以透過本書了解如何事前做好「IP布局」，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糾紛。無論您是娛樂產業從業人員，或是想一探娛樂產業神秘面紗的消費大眾，本書都能讓您收穫滿滿。